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中心設置辦法

100.06.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9 108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校院學術發展特色，得申請成立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級中心。本辦法用以規範院級中心之設立、營運及撤銷等事宜。

二、申請及成立

- (一) 本院各單位依據學院或學系特色發展重點或國家政策發展之需求，得檢具中心設立規劃書向學院提出設立申請。
- (二)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1. 成立宗旨。
 2. 組織架構、運作及管理細則。
 3. 近、中及長期目標。
 4. 預期成效。
 5.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6. 人力配置、空間規劃及運用。
 7.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 8. 其他配合措施。
- (三) 中心之申請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，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得成立院級中心。

三、營運

- (一) 中心工作要項包括專案計畫、教育訓練、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。
- (二) 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依本院空間借用與管理辦法申請辦公空間。

四、審議

- (一) 中心成立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規劃，其內容如下：
 1. 年度工作內容：如主持之研究計畫，研究群之運作等。
 2. 年度成果：包括 (1) 研究成果：如研究計畫成果、論文專書發表、研究獎助等。(2) 服務成果：如中心簡介、舉辦活動、學術發表資料、中心網頁、推廣教育等。
 3. 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。
- (二) 中心每年於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，經院務委員審議通過即完成評鑑繼續營運。
- (三) 審議內容得參考各中心成立宗旨及營運方式訂定之。

五、撤銷

- (一) 中心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未通過者及拒絕接受審議者，經本院主管會議決議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逕以撤銷。
- (二) 中心自行提出終止運作或獲撤銷通知，由學院辦公室會同該中心展開撤銷作業(如儀器設備之歸屬、人員的調職或遣散等)，惟接獲撤銷運作前已簽訂合約或進行之計畫，中心需於一年內執行完畢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